

行政院 2009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

I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被推薦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服務機關		職稱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西元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	住宅： 辦公室：	傳真			
戶籍所在地	()				
通訊處	()				
E-Mail					
主 要 學 歷					
畢業學校	國別	科系所或 主修學門	學位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	
				自 ___ / ___ 至 ___ / ___	
				自 ___ / ___ 至 ___ / ___	
				自 ___ / ___ 至 ___ / ___	
經 歷					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		
			自 ___ / ___ 至 ___ / ___		
			自 ___ / ___ 至 ___ / ___		
			自 ___ / ___ 至 ___ / ___		
			自 ___ / ___ 至 ___ / ___		

表 RA-4-F01

研究發果或設計之名稱(務請填寫)	所屬類科
中文(必填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醫農
英文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教育
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歸 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研發成果或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人之共同成果，但本人具特殊貢獻，以本人為候選人 ※勾選本項者，請填寫表RA-4-F03「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」；若得獎，即發給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，並以該候選人為被邀請受獎對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人之共同成果，共同列為候選人，而推薦人指定本人_____為候選人代表，本案其他候選人為_____、_____。(空格處請填姓名) ※勾選本項者，共同研究人員除每人填具一份詳細個人資料表外(即本推薦書表RA-4-F01、RA-4-F02，請影印使用)，並請填寫表RA-4-F03「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」；若得獎，每人發給獎牌一座，獎金則僅核發一份。	
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是 否 涉 及 軍 事 機 密	
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國防軍事機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檢附國防部同意推薦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內 容 摘 要	

(續) 內 容 摘 要

※如篇幅不足，請影印繕寫

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（請以具體事實和資料，而非推斷或估計，加以說明）

影響性：

一、學術效益：

二、社會效益：

三、經濟效益：

改革性：

創造性：

研發成果或設計曾否獲得專利或其他獎勵

項目名稱	核准(西元)年月	核准字號	核准機關	備註

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

● 凡於本推薦書表RA-4-F02「研發成果或設計歸屬」欄位勾選第二項或第三項共同成果部分者，均請填寫本表，並處理如下：

- 1、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一列舉，所填寫之貢獻比重，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
- 2、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，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，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

*如篇幅不足，請影印繕寫

共同工作人員姓名	對研發成果或設計之貢獻或影響 (請以文字詳述)	貢獻度所占百分比	共同工作人員簽章

以上推薦書內容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

被推薦人簽章：_____

II 推薦人評述

推薦人對申請表揚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

一、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：

二、評語：

_____ (女士/先生)之研發成果或設計，經查確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且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，其詳情已如上述，謹推薦其為本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候選人。

此 致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推 薦 人： (請簽章)

服務機關：

(如係機關團體學校負責推薦者，請在此處加蓋印信)

職 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行政院2009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傑出科技貢獻獎之推薦，均以紙本申請並依下列說明提送推薦書：
本推薦書請繕打或以正楷填寫，各欄位以中文填寫為原則，將已填妥資料的推薦書之Word電子檔及正本1份、影本4份（共5份），連同著作1式4份（如係發明請送實物照片及說明書1式4份）分4袋裝妥（其中1袋註明內置1份推薦書紙本正本、1份推薦書影本及1份推薦書電子檔之光碟片），自即日起至 止之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掛號郵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綜合業務處（地址：台北市（106）和平東路2段106號科技大樓18樓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行政院2009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所稱「有關人士」係指對被推薦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具有深切認識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且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，請以具體事實或數據（並非推斷或估計）及相關資料加以說明。
- 四、本推薦書請被推薦人詳細填寫表RA-4-F01、表RA-4-F02、表RA-4-F03，14、並確認無誤後，在表RA-4-F03簽章。
- 五、本推薦書之表RA-4-F04請推薦人詳細填寫並簽章；如係機關團體學校負責推薦者，請加蓋印信。
- 六、被推薦人所送之各項申請資料或著作等，審查完竣後不予退還。

◎煩請撥冗填列本表作為本業務改進之參考

1.請問您是以何種訊息得知本項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」案？（可複選）

- 電視（請註明電視台名稱：_____）
- 廣播電台（請註明電台名稱：_____）
- 報紙（請註明報紙名稱：_____）
- 網路
- 服務單位
- 所屬公會、學會或團體
- 相關人士發掘推薦

2.下列傳播媒體中，您認為何者獲得本項訊息成效較佳？（可複選）

- 電視
- 廣播電台
- 報紙
- 網路
-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填寫人簽名：